



(翻譯本)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書面質詢

根據第 7/2008 號法律第四十四條第一款規定，農曆正月初一、初二及初三為強制性假日，如僱員於這些假日提供工作，有權享受一日補償休假或以一日基本報酬作為補償代替，屬收取月報酬的僱員，同時有權收取額外的一日基本報酬。自特區成立以來，我們接待市民的辦事處一直有收到基層前線工作人員的投訴，稱在沒有任何形式的補償下被要求以輪值或超時工作的方式於強制性假日工作。面對自 2009 年 1 月 1 日已開始生效的《勞動關係法》，上述情況明顯是有欠公允的。

基於此，本人提出如下質詢，並要求政府以清楚、準確、連貫及完整的方式適時給予回覆：

一、政府會否建議檢討現行法律，讓公務人員亦能像私營部門的僱員般根據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獲得應有的補償？

二、前線工作人員尤其是被派駐邊檢口岸的人員經常忙得“不可開交”，未來有何措施可減輕他們的苦況？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高天賜

2014 年 2 月 5 日